

镇平县河长办公室

镇河办〔2024〕1号

镇平县2023年县级美丽幸福河湖建设评定结果的通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县河长办成员单位：

2023年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县河长办成员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南阳市总河长令第5号《关于开展幸福河湖建设的决定》，积极谋划、布局，科学制定《镇平县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方案》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努力建设“水清岸绿、河畅景美、生态健康、河库安澜、人水和谐”人民满意的美丽幸福河湖。通过各方努力，圆满完成了严陵河高丘镇至卢医镇段和兰溪河老庄镇（后河狼窝）段县级美丽幸福河湖建设任务，有力提升了人民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。

依据《南阳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宛河〔2022〕4号）通知要求，2023年12月，县河长办牵头组成县级幸福河湖建设现场评定工作组，通过现场查看、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对严陵河高丘镇至卢医镇段和兰溪河老庄镇（后河狼窝）段县级美丽幸福河湖建设进行现场评定赋分，评定赋

分结果得分 96 分和 97 分，以上两段河流均达到县级美丽幸福河湖标准。

由此，对在县级美丽幸福河湖创建中，做出突出贡献的高丘镇、卢医镇、老庄镇和县水利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林业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，现予以全县通报表扬。在 2024 年度，希望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和县河长办成员单位继续努力，加强全县河库管护和综合治理，持续争创市、县级美丽幸福河湖，早日实现全县区域河湖美丽安澜、人水和谐幸福。

